

109 年 03 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

實際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	18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19	四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3	20	五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貳、地 點：本會議事廳

參、出席代表：如簽到

肆、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曾文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課長羅詩偉、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伍、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陸、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柒、主席致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葛鄉長、曾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鄉長之請求召開會期三天。這次鄉公所提案，包括：

一、新竹縣政府補助：道路工程、地方建設工程開口合約、道路砍草勞務採購。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傳統遺址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及長期營運計畫、原住民族

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計畫 。

三、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等經費墊付案 。

以上共 12 項墊付案 本鄉文化設施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計 1 個案。另外代表提案共 8 個案。希望各位代表能夠著眼「地方建設優先、鄉民福利第一」之目標，以「所會和諧、理性討論」的原則，來進行審議。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捌、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玖、宣讀預定議事日程〈照原排訂日程〉

壹拾、主席呂小龍裁示：代表需要鄉公所提供相關議案之資料，請鄉公所在三天會期內配合提供參考。

壹拾壹、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1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 年 01 月 25 日下雪(天然災害 C1)公共設施災害-竹 62 線道路搶修」新台幣 3 萬 7358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2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 年 01 月 25~26 日下雪(天然災害)-桃山村、竹林村部落聯絡道路公共設施災害(N1類)搶修工程」新台幣 11 萬 2331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3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年02月01日大雨(天然災害)-竹林村舊竹 63 線部落聯絡道路公共設施災害(N1類)搶修工程」新台幣 2 萬 6235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4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 年 01 月 19~20 日大雨(天然災害)-桃山村清石部落聯絡道路公共設施災害(N1 類)搶修工程」新台幣 5 萬 2474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5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 年 01 月 30 日大雨(天然災害 C1)公共設施災害-竹 67 線道路搶修」新台幣 2 萬 6176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6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天湖籃球場及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54 萬 6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 年 10 月 23 日奉准合併發包，縣府核定經費新台幣 254 萬 6000 元整。
2. 109 年 1 月 21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
3. 109 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開標流標。
4. 109 年 2 月 18 日第三次開標流標。
5. 109 年 2 月 27 日辦理第四次招標，並完成決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7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新台幣 378 萬 4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 年 11 月 20 日縣府核定經費新台幣 378 萬 4000 元整。
2. 案經本所 109 年 1 月 8 日第 1093300019 號簽准拆分營運、工程兩案發包。
3. 營運部分於 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並流標。
4. 工程部分現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8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五峰鄉舊十八兒支線改善工程」新台幣 268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上網招標。
2. 109 年 3 月 11 開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9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下比來道路 2K+600 災害復建工程」新台幣 200 萬 8314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10.14 縣府核定新台幣 200 萬 8314 元整。
2. 109.01.04 開工執行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10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德卡利道路 0K+700 災害復建工程」新台幣 533 萬 3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09.26 縣府核定新台幣 533 萬 3000 元整。
2. 108.12.09 開工執行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11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竹 67 線 0K+650 災害復建工程」新台幣 541 萬 845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8.10.25 縣府核定新台幣 541 萬 8450 元整。
2. 109.01.14 開工執行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建設

甲案 12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新台幣 185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工，現正辦理相關付款程序。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農經

甲案 13

案由

辦理 108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提增墊付一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已執行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5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14 案由

有關本鄉「清泉風景特定區攤販使用費收費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大會議決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旨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本鄉鄉民代表會修正通過並由 109 年 1 月 10 日五鄉文觀字第 1093400016 號函新竹縣政府備查。
- 二、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產用字第 1090000695 號函知本所修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文化設施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之法源位階，提升為「自治條例」。
- 三、於本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進行修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4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15

案由

有關本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申請 108 年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執行完成，並以 109 年 1 月 17 日五鄉文觀字第 1091000141 號函送成果報告在案，惟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函復本所未於年度（108）結束前完成請購程序並產生權責，請貴所繳回本案補助款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整。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5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16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提報「五峰鄉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及「109 年度清泉溫泉會館長期營運計畫」等兩案，總計新台幣 1,346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五峰鄉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及長期營運計畫，請鄉公所文化觀光課、建設課，於二週內至代表會說明改造項目及長期營運規劃內容。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五峰鄉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業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由建設課進行設計監造開標作業，後續將進行相關改造設計監造及改造作業。
- 二、另，業因清泉溫泉會館營運需於符合法規始得進行營運，是以「109 年度清泉溫泉會館長期營運計畫」尚須等改造計畫施工完成後，將陸續申請溫泉標章、水汙染防治許可等規定通過後，再行進行營運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5

類 別：建設

丁案 1 案由

108 年度各村提報路燈維修之進度、項目及細目，請鄉公所會後提供給代表了解，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鄉 109 年度路燈維修工程委外辦理合約前，須先邀及電力公司、廠商、代表及村長進行協商，以確實改善往年積弊，提升鄉公所行政效率。

執行情形

旨案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文將資料送至代表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8.12.25

類 別：建設

丁案 2 案由

桃山隧道南、北面洞口上方入口意象，被雜草遮蓋，影響觀瞻，建請鄉公所儘速僱工砍除雜草一案，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鄉 109 年度道路砍草工程委外辦理合約前，須先邀請廠商、代表及村長進行協商，以確實改善往年積弊，提升鄉公所行政效率。

執行情形

本所已於 109.02.27 召開 109 年度小型工程、路燈及道路除草執行會議，案於本年度內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貳、地 點：本會議事廳

參、出席代表：如簽到

肆、列席人員：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曾文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課長羅詩偉、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伍、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陸、審議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發言內容（略）

二、有關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呂主席小龍裁

示：依照 7 號席林代表立峰建議，請五峰鄉公所建設課爾後將各項工程資料提供並說明完整，以符五合（人、事、時、地、物）之客觀原則，如執行工項、時間、地點、照片及驗收完成相關書面資料，讓代表進行審議時，能夠充分了解。

柒、散會。

討 論 提 案

鄉 公 所 提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5 鄰、桃山村 1 鄰、桃山村 18 鄰等 3 案道路、駁坎改善工程」新台幣 154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08 月 30 日府元經字第 1070163720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8 年度天主堂籃球場、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元經字第 1085411364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8 號席代表提出擱置建議，經大會表決擱置本案。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107 年縣府補助地方建設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分案」69 萬 99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01 月 26 日府府工土字第 1070014325 號函等 9 件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五峰鄉桃山 7 鄰住戶出入口(巷道)駁坎工程及 19 鄰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120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5 日府元經字第 1075410120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經常門經費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縣鄉道路除草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新台幣 158 萬 4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工養字第 1093630006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桃山村 4 鄰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1 仟 484 萬 5405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原民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74669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08 年 23 月 20 日府原經字第 1080399242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7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為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一案，經費為558,616元整，請准予墊付。				
理由	<p>一、依據109年1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332382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所將調查「北賽夏、天湖部落、花園部落」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及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之調查、劃設及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爭議協調等作業。</p>				
辦法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經貴會審議通過後送新竹縣政府審查。</p>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109年03月20日第21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8	提案人	葛鄉長忠義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109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促進就業」，核定總經費為 3,027,095 元整，請貴會准予提增墊付一案，請審議。				
理由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府原行字第 1090333340 號函辦理。</p> <p>二、 「108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促進就業」，人事費(2,736,095 元整、業務費(291,000 萬元整)，核定總經費為 3,027,095 元整，請 貴會准予墊付。</p>				
辦法	敬請 貴會准予墊付後再行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提報「五峰鄉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及「109 年度清泉溫泉會館長期營運計畫」等兩案，本所尚需自籌新台幣 540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p>一、本案已於第 21 屆第 5 次(甲案 16)墊付錄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旨案計畫 1,346 萬元整)，本次需另外提自籌款：</p> <p>(一)五峰鄉清泉溫泉會館改造計畫：補助最高 80%即 1,076 萬元、本所自籌 269 萬元整。</p> <p>(二)109 年度清泉溫泉會館長期營運計畫：補助最高 50%即 270 萬元，本所自籌 271 萬元整。</p> <p>三、是以為能符合核定函文規定，本所尚需自籌新台幣 540 萬元整。</p>				
辦法	提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8 年度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計畫」本鄉獲評第二組第三名-獎勵金計新臺幣 5 萬元整，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府環廢字第 1098651813 號函 2. 本計畫透過行政體系，由各地方政府研訂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並落實清潔競賽評比。此外，並結合民間團體、組織熱心義工等社會資源，發動全民參與清淨家園，加強清理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以落實消除髒亂，確保環境整潔，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3. 本鄉 108 年度獲評第三名，獲頒團體獎勵金 5 萬元整。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本鄉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經費計78萬5,000元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2 月 05 日府原行字第 109541022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係原住民族委員補助本鄉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促進語言文化保存與發展以及族語環境建置，提升公共標示功能，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營造原鄉的親善環境。</p> <p>三、依據計畫執行期望在本鄉內四村辦公處、五峰資源回收場、五峰多功能體育館、原住民族館、賽夏族文化館、圖書館、五峰溫泉館、峰市集以及藝術之森等場域及場館(含文化意象)促進族語環境建置以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p>				
辦法	提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制定「新竹縣五峰鄉文化設施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產用字第 1090000695 號函辦理。</p> <p>二、為良善管理本鄉所屬各文化設施場地及後續制定各場地之收費辦法，爰制定旨揭自治條例。</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修正通過。</p> <p>修正條文：增列「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得視情形予以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一階段補助墊付案，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技字第 1090012711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附件所列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款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預算補助，請貴會同意先行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轉正。</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代 表 提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呂小龍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案由	本鄉竹 122 線沿線多處路段彎道，建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以確保鄉民及遊客行車之安全一案，請討論。						
說明	<p>一、竹 122 線是本鄉對外交通主要幹道，在鄉內全長約 18 公里，但沿線有多處路段彎道，過於狹窄，確實危及鄉民及遊客之行車安全。</p> <p>二、本鄉鄉民以經營農林、觀光產業及露營為主，多年來國內外遊客人潮與日俱增，到清泉溫泉泡溫泉、張學良將軍文化園區、三毛故居參觀、，到觀霧、15 公里覽勝山之美。</p> <p>三、為確保鄉民及遊客行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p>照案通過，表決同意通過計 4 席，分別為 1 號席(呂主席小龍)、2 號席(秋副主席美玉)、5 號席(陳代表禮正)、7 號席(林代表立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呂小龍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案由	本鄉五峰大橋口與竹 122 線呈直角路段，建議大橋兩端路口改為喇叭型路口，以確保鄉民及遊客行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請討論。						
說明	<p>一、五峰大橋是本鄉入口範圍，亦是通往花園、竹林二村必經路橋，也是通往尖石鄉的連貫道路橋樑。</p> <p>二、過去該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主因為五峰大橋口與竹 122 線呈直角路段，所以建議大橋兩端路口改為喇叭型路口，以確保鄉民及遊客行車之安全，並建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報請縣政府編列經費改善。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p>照案通過，表決同意通過計 4 席，分別為 1 號席(呂主席小龍)、2 號席(秋副主席美玉)、5 號席(陳代表禮正)、7 號席(林代表立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呂小龍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案由	建請鄉公所為保障竹林村鄉民對外交通便利，並考量本鄉財政短絀因素，積極爭取本鄉舊竹 63 線道路改由縣政府維護管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鄉舊竹 63 線道路係竹林村鄉民對外交通主要道路，但自縣政府解編後，該道路由鄉公所維護管理，惟本鄉財政短缺，幾乎每年度向縣府爭取補助維修改善經費。</p> <p>二、據了解縣政府補助該道路每年 500 萬元之維修改善經費，只到今年度就截止。明年度又必須再尋求上級能夠繼續補助辦理。</p> <p>三、本席基於為保障竹林村鄉民對外交通便利，並確立維護管理之權責，建請鄉公所考量本鄉財政短絀因素，積極爭取改由縣政府維護管理。</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建請鄉公所為保障竹林村鄉民對外交通便利，並考量本鄉財政短絀因素，積極爭取改由縣政府維護管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p>照案通過，表決同意通過計 4 席，分別為 1 號席(呂主席小龍)、2 號席(秋副主席美玉)、5 號席(陳代表禮正)、7 號席(林代表立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4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彭武藏 游欽誠
案由	關於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段 149 號地目溜地(水利用地) 整治乙案，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地屬大隘段 149 號地目溜地(水利用地)，係屬十八兒部落及集水及耕田所用，因長期未整治，目前雜草叢生淤泥增多，而且集水量少，造成十八兒部落耕田缺水，無法耕種情事。</p> <p>二、另此地已歷經數年，從未整治溜地內淤泥及雜草，囿於長期囤積後無法儲水，造成部落耕種時取水不易。</p>						
辦法	為讓此地儲水量正常，俾協助當地部落耕種，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p>照案通過，表決同意通過計 4 席，分別為 1 號席(呂主席小龍)、2 號席(秋副主席美玉)、5 號席(陳代表禮正)、7 號席(林代表立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5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呂小龍 萬盛雄
案由	關於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及「十五公里編號道路」建請鄉公所於 109 年度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特色道路」乙案, 請討論。						
說明	本案本席在 108 年度曾經提案請鄉公所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特色道路」, 但未被錄案, 惟該二個道路分別是桃山村第 19 鄰民生、石鹿部落及第 20 鄰雲山部落鄉民的對外主要交通要道。故再次提案建請鄉公所於 109 年度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特色道路」。						
辦法	議決通過後,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照案通過, 表決同意通過計 4 席, 分別為 1 號席(呂主席小龍)、2 號席(秋副主席美玉)、5 號席(陳代表禮正)、7 號席(林代表立峰)。 本案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6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本鄉花園村竹 62 線〈前村長黃修明宅〉起至天湖部落農路，因有二段路〈前段約長 100 公尺、寬 2.5 公尺；後段約長 60 公尺、寬 2.5 公尺〉會車非常危險，建請鄉公所分別設置護欄及路面改善，以確保鄉民行車之安全乙案，請討論。						
說明	如案由〈提名人再作口頭補充說明〉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議決本案前，由提案人 8 號席游代表欽誠主動撤回本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7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陳禮正 林立峰
案由	本鄉花園村花園部落往第三公墓道路前段左側農路〈約長 200 公尺、寬 2.5 公尺〉，平日是住戶〈1 戶〉及農戶〈5 戶〉通行之道路，因路面損壞不堪，影響居民及農戶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准予改善路面及設置截水溝一處，以確保鄉民行車之安全乙案，請討論。						
說明	如案由〈提名人再作口頭補充說明〉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議決本案前，由提案人 8 號席游代表欽誠主動撤回本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8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陳禮正 林立峰
案由	本鄉竹林村忠興第一部落道路〈約長 2 公里、寬 3 公尺〉，平日是住戶〈約 10 戶〉通行之道路，因長年失修，路面損壞不堪，影響居民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准予改善路面，以確保鄉民行車之安全乙案，請討論。						
說明	如案由〈提名人再作口頭補充說明〉						
辦法	經大會決議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議決本案前，由提案人 8 號席游代表欽誠主動撤回本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貳、地 點：本會議事廳

參、出席代表：如簽到

肆、列席人員：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曾文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課長羅詩偉、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伍、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陸、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柒、審議提案：審議甲 1 案至甲 13 案、乙 1 案至乙 8 案（詳如後議決案）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甲 1 案、甲 3 案至甲 11 案、甲 12 案、甲 13 案照案通，甲 2 案決議擱置，甲 12 案修正通過。

甲 2 案：由 8 號席游代表欽誠提出擱置，經表決後過半數代表贊成擱置。

游代表欽誠：本案據了解地主有異議，又當地三位代表，僅位陪同會勘，本席建議本案擱置。

林代表立峰：地主究竟屬私或財團法人？鄉公所應確認。

游代表欽誠：本案據了解地主有異議，又當地三位代表，僅為陪同會勘，本席建議本案擱置。

彭代表武藏：本案建議鄉公所收回，比較合理。

呂主席小龍：鄉公所在程序上沒有準備妥善，造成擱置的狀況，應該要檢討。

代理大會主席秋副主席美玉：8 號席代表建議本案擱置一案，請表決。

決議：過半數代表贊成擱置。

甲 9 案：

林代表立峰：本案主管業務單位應該要了解，自籌款從那個預算支應？備詢時應明確跟代表說明。

林代表立峰：地主究竟屬私或財團法人？鄉公所應確認。請主計主任代為說明。

主計室張主任銘潭：從文化觀光課 109 年度文化藝術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呂主席小龍：去年應該由業管單位編列收支對列。

甲 11 案：

呂主席小龍：本鄉有泰雅族、賽夏族二個族群，如何設置標示？
重視原住民族語言，應從公務人員做起。

曾課長文光：可以併列標示，但須負擔翻譯費。

彭代表武藏：本案概算有沒有訪價？建議鄉公所請顧問公司報價，納入參考，看看本計畫預算能否做的項目更多。

甲 12 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後議決案〉

二、乙 6 案至乙 8 案：由提案人 8 號席游代表欽誠撤回提案。

游代表欽誠：本席提案乙 6 案、乙 7 案、乙 8 案撤回。

呂主席小龍：8 號席游代表欽誠撤回乙 6 案、乙 7 案、乙 8 案三個提案，請記錄。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致閉幕詞：

秋副主席、陳代表、彭代表、葛鄉長、曾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三天的會期，今天已順利結束。

在會期間，謝謝鄉長及鄉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同時藉此機會，本席希望鄉公所各業務單位，今

後能夠針對代表各項建言，認真檢討改進，以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為鄉民服務，並增進所會之間和諧的關係。

這次各位代表同仁，完成審議鄉公所 13 個提案，代表 8 個提案。大家辛苦了，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拾、散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甲)	通過	2	5	4	1				12
	撤回								
	否決								
	擱置		1						1
	計	2	6	4	1				13
代表提案(乙)	通過		4		1				5
	撤回		3						3
	否決								
	計		7		1				8
人民請願案(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丁)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合計		2	13	4	2				21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日期	呂小龍	秋美玉	萬盛雄	林立峰	陳禮正	彭武藏	游欽誠	
第 1 次	03 月 18 日	/	/	/	/	/	/	/	
第 2 次	03 月 19 日	/	/	/	/	/	/	/	
第 3 次	03 月 20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表席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